

附件 2

厦门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承担单位资质材料清单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法人报名时提供）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（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）。

2.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
3. 特色及优势，含近五年承担省级以上职教师资培训项目情况。

4. 师资团队，是否有主要负责人参与，提供团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5. 食宿条件说明，本单位主管的酒店或宾馆请提供有关设施说明和管理规定，与周边酒店合作的请提供合作协议和设施情况说明。

6. 网络平台首页或特色栏目的截图，网址清晰可见。

7. 培训实施方案。含需求分析、培训目标、内容设计、培训方式、实施步骤、考核评价、跟踪指导、特色与创新、后勤保障、经费预算等内容。

注：以上材料均一式五份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，请申报单位按以上顺序整理材料，按文件规定将纸质版、电子版寄市项目办。